

综合物流合同

合同编号: DT500

甲方: 研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耙塘第二排第二、三栋

法人: 陈基勋

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人: 杨柳飞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综合物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租用乙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以下简称保税仓库)存放境外保税或中国制造出口等海关监管货物, 甲方需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关、运输配送、征税、退税、代买保险等业务, 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业务开展服务要求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入库文件, 提供报关申报的装箱单, 发票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事项

一、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运输、报关、保税仓储及配送、更换包装、贴标打码、贸易征税、代买保险等综合物流服务。

二、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 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从境外转关至保税仓库的货物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 数量, 品牌型号, 毛重, 净重, 尺寸, 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 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 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 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3倍以上收取), 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 商检和公安机关。

3、甲方香港货物具体信息在把握不足情况下可转至乙方香港指定仓库进行货物清点核对, 需要乙方前往甲方仓库清点核对的货物需报关三日之前提出申请, 费用详见报价单。

4、从国内工厂转至保税区退税、转厂及仓储的货物需严格保证实际货物与装箱单发票资料一致(含数量, 品牌型号, 毛重, 净重, 等相关信息), 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 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3倍以上收取), 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 商检和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

5、对于一般贸易征税业务甲方应提供海关监管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配合乙方报关工作(尤其申报业务发生外转主管海关时), 在资料齐全前提下乙方完全配合并履行甲方需求。若甲方当时申报货物发生在海关追溯期内(三年)需补交税款的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在主管海关所有工作, 并按海关规定补缴税款。若违背本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 税务和公安机关。